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人字第114210057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暨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006 洪O洋、005 陳O威、003 徐O爲、004 黃O銘共計4名。

二、上開名單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候用2年(候用人員於2年候用期間採依序循環方式進用(意指遴選進用並經主管考核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儲備人員，由本院視職缺重複進用)；列入候用名單之儲備人員，若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候用名單之儲備人員嗣後聯絡資訊如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蘇科員(電話：02-24652171分機1822)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院長李麗珠